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248
21 Dec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请求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分项目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

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于1988年12月12日写信通知秘书长，纳根德拉·辛格法官（印度）于1988年12月11日在海牙去世，造成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。

2. 纳根德拉·辛格法官于1973年2月6日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，又于1982年2月6日被选连任，任期九年。因此，他目前的任期应于1991年2月5日届满。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规定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此必须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以接替纳根德拉·辛格法官到1991年2月5日为止的未任期。

3. 安全理事会已收到1988年12月20日的一份说明，获知国际法院出现此一空缺。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14条的规定，安全理事会将指定选举日期。

4. 鉴于大会目前的议事日程表，以及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将来指定的日期，大会似乎应该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5条的规定，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项目15（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）的一个增列分项目：

“(c)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。”

5. 对于此一分项目，目前将不加以审议，等到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后，才由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该日期举行续会，审议此一分项目。一俟安理会指定日期后，将立即把该日期通知各会员国和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其他缔约国。
